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毅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冠言

林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金蓮（即張瑞增之繼承人）、張俊仁（即張瑞增之繼承人）、張俊國（即張瑞增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本件係不同債權人向債務人分別請求給付，應分別繳納裁判費，應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張瑞增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查報被繼承人張瑞增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，或法院有無受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繼承事件，並提出查報之法院公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